

5

#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

## 第 6 次會議(0311 專案)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3 月 30 日 9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參、會議主席：陳副院長冲兼主任委員

紀錄：陳建男

肆、出席單位：如與會人員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各單位提報：(略)

柒、主席裁示：

- 一、近日媒體大幅報導北半球主要國家均已檢測出微量輻射塵，日本當地更發現土壤銻元素污染，依據原能會檢測資料我國雖尚未測得放射性落塵，為免民眾疑慮，請原能會及中央氣象局加強向民眾說明日本核災輻射塵飄散情形；另原能會於機場辦理入境旅客檢測部分，請持續辦理，相關檢測結果亦請以簡明方式便利民眾上網查詢，並請外交部向日方多加溝通。
- 二、請農委會持續辦理遠洋漁船監控及捕撈漁獲、海水採樣檢測工作，目前各項檢測數據雖均屬正常，仍請農委會同原能會就相關漁撈產品驗出輻射污染時之處理及廢棄、銷毀作業訂出標準程序，以利相關單位遵循。
- 三、鑑於未來入境旅客、生鮮產品、進口食品、貨物仍有驗

出微量輻射塵之可能性，相關人員、產品除污及廢棄、銷毀作業，請原能會訂出明確之處理標準劑量、廢液回收、廢棄物品銷毀等程序，以利相關單位及廢棄物主管機關環保署遵循，另請國防部檢視國軍現有核生化除污能量，必要時提供各相關部會技術及人力支援。

四、有關民眾及業者提出食品自行送驗及要求政府發放無輻射認證證明部分，請衛生署會同原能會就現有檢測能量，以及發放認證標章之必要性及可能性進行評估；另請衛生署持續與消費者保護團體保持溝通管道，以利宣導民眾及業者瞭解政府作為，避免不必要恐慌。

五、依據國科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說明資料，我國雖因地質及板塊環境與日本不同，不易發生規模 9.0 以上地震，但仍有發生規模 8.0 地震之可能性，鑑於兩者能量釋放差異達 100 倍，地震可能造成破壞及傷亡有顯著差異，請國科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利用適當場合及媒介向民眾說明，以消除民眾不必要之疑慮。

六、目前網路社群極為發達，談話性節目關切時事發表意見，惟常有錯誤資訊因而流傳造成民眾不必要恐慌，請相關單位除電視及報紙外，亦應有專人就網路討論內容定期檢視，並請新聞局持續以簡訊方式通知相關首長，以利各機關即時更正及回應。

七、近日媒體報導外交部駐日人員對發放碘片作業有所疑慮之案例，顯示正確資訊即時通知民眾及政府相關人員同

等重要，請各部會除應做到正確訊息橫向即時流通外，亦請外交部就近提供正確訊息予各外館、航空公司駐外單位及外貿人員，以消除其疑慮。

八、本委員會因應日本核子事故每週辦理情形，除按時呈送總統府外，未來並應於院長主持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中提報。

九、請新聞局於會後規劃召開聯合記者會，統一向媒體說明政府相關因應作為。